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書語

電話：05-5522101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216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15210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YB00851_1_15154802226.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1份，請廣為宣傳，積極媒合原住民族人就業及鼓勵所轄符合資格勞工於申請期間內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40067420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生活，透過就業獎勵機制，協助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提高薪資收入並促進勞保參與，以強化其工作留任與職能提升，透過獎勵措施，提供勞工獎勵津貼。

三、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提供15歲以上受僱原住民族勞工，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業獎勵者。

(二)獎勵方式：原住民族勞工自115年1月1日起始受僱，屬一

褒忠鄉公所 115/01/16



1150000770



般職場之僱傭關係，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3個月以上，依每月投保薪資及實際在職加保月數核發就業獎勵津貼，即得依下列標準請領就業獎勵津貼，但115年以前「原由營造業相關行業僱用」之原住民失業勞工，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1個月以上，亦可適用：

- 1、每月投保薪資未達2萬9,500元者，每月核發3,000元。
- 2、每月投保薪資2萬9,500元至3萬6,300元者，每月核發5,000元，如連續在職加保達7個月以上，每月核發6,000元。
- 3、每月投保薪資3萬6,301元以上者，每月核發7,000元，如連續在職加保達7個月以上，每月核發1萬元。

(三)申請方式：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s://iwork.cip.gov.tw/>)提出申請。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或致電原住民族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66-995）。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雲林縣娜魯灣原愛協會、雲林縣六輕原住民族發展協會、雲林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雲林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原住民族協會、雲林縣原住民傳統技藝推廣協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